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6,942,12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6,942,121股。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投票數目 (佔投票概約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施建祥先生 (作為認購人)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A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p> | <p>483,092,449 (100.00%)</p> | <p>0 (0%)</p> | 483,092,449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投票數目 (佔投票概約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人)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B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及</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p> | <p>483,092,449 (100.00%)</p> | <p>0 (0%)</p> | 483,092,449 |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徐耀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